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301號

再抗告人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代　理　人　宋銘樹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志傑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6年度抗字第160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該院聲請執行再抗告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16台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 106年度司執字第 2078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該院嗣以系爭車輛經拍賣無人應買終結在案為由，通知再抗告人自行除去查封標示，相對人應返還系爭車輛予再抗告人，並函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區監理所）辦理塗銷系爭車輛查封登記。相對人對此聲明異議並聲請再行拍賣，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相對人提起異議，該院民事庭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之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因系爭車輛經囑託鑑價結果，其價值低於所設定之抵押債權，於民國106年6 月3日通知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表示意見，相對人於同年月 6日具狀聲明於系爭車輛賣得價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願負擔其費用，聲請進行拍賣程序。新北地院定期於同年 8月15日、16日、17日拍賣，部分車輛無人出價應買，部分車輛應買人之出價未超過底價，各該拍賣均不成立。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 4項、第71條規定，執行法院就有人應買但未達底價之車輛部分，應詢問債權人是否願依底價承受，如債權人不願依底價承受時，應另定期再行拍賣；就無人應買之車輛部分，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於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

執行法院始得撤銷查封，將拍賣之車輛返還債務人。詎新北地院於各該拍賣期日之拍賣不成立後，即函請臺北區監理所塗銷系爭車輛查封登記，並通知再抗告人自行除去查封之標示，相對人應將保管之車輛返還再抗告人，該拍賣程序違反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4項、第5項及第71條等規定。因而裁定維持新北地院所為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核無不合。再抗告意旨謂依強制執行法第50條之1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之1規定，本件拍賣應不予拍定，執法法院毋庸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0條之1規定通知相對人承受。本件因無拍賣實益而撤銷查封，應屬有據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